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会议材料及具体议案内容，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额度为 10,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027%，均为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0 元。公司的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相关资产暨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建筑物等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内部架构调整，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划转及增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涉及的相关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相关资产暨增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田云鹏

李成艾